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的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超额利润奖励、专项奖励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审议程序

1. 2026年4月28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